

##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均强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 **3、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实，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8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8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4、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原 7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 2021 年业绩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的原因，公司对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5、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子公司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维旺”）本次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

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盐城维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